

##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，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、疏濬、災害搶修搶險、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；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<sup>1</sup>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(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)，辦理溫泉政策規劃、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。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，水利署及所屬為主要辦理執行機關(以下簡稱水利署)，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支概況詳表 1，謹評估如下：

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水資源作業基金 (合併)	水資源作業基金 (個別)	溫泉事業發展基金
業務收入	9,149,315	9,142,008	7,307
業務成本與費用	11,068,919	11,061,767	7,152
業務餘絀	-1,919,604	-1,919,759	155
業務外收入	444,226	444,086	140
業務外費用	363,040	363,040	-
業務外餘絀	81,186	81,046	140
本期餘絀	-1,838,418	-1,838,713	295

資料來源：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。

### 一、114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預計達 29 億 9,571 萬 2 千元，允宜詳實檢討營運績效及加強成本控管，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，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

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分別編列「給水銷貨收入」22 億 1,987 萬 5 千元及「給水銷貨成本」52 億 1,558 萬 7 千元，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9 億 9,571 萬 2 千元。經查：

#### (一)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計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9 億

<sup>1</sup>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，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，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；其徵收方式、範圍、費率及使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同法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，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，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，供溫泉政策規劃、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。」

## 9,571 萬 2 千元，為近 5 年最高

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(110 至 114 年度)給水業務收支概況(詳表 1)，並說明如下：

1. 110 至 112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均呈下降趨勢，113 年度預計給水銷貨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，增幅達 17.80%，給水銷貨成本亦隨同收入成長，但其成長幅度(23.90%)較收入大；另 114 年度預計給水銷貨收入略較 113 年度下降，惟給水銷貨成本反而增加，致 114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預計達 29 億 9,571 萬 2 千元，為近 5 年短絀最多。
2. 以給水銷貨成本中主要費用項目觀之，113 及 114 年度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」明顯較以往年度增加，其占給水銷貨收入比率於 114 年度高達 97.64%，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，主要係配合擴大清淤政策及修繕維護水庫周邊等所需經費，另除了 110 年度「折舊、折耗及攤銷」超過 18 億元外，其餘年度則介於 14 億 2,671 萬 5 千元至 15 億 2,764 萬 6 千元間，倘將給水銷貨成本中之「折舊、折耗及攤銷」扣除後，給水業務收支仍呈短絀，並自 113 年起大幅上升，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在給水銷貨成本控管尚待加強。

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收入	成本及費用	收支餘絀	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占銷貨收入比	折舊、折耗及攤銷	扣除折舊費用後之收支餘絀
110	1,943,313	4,729,643	-2,786,330	1,647,122	84.76	1,831,661	-954,669
111	1,936,306	4,109,237	-2,172,931	1,380,905	71.32	1,440,054	-732,877
112	1,919,223	3,963,703	-2,044,480	1,317,910	68.67	1,477,259	-567,221
113	2,260,852	4,910,842	-2,649,990	2,001,111	88.51	1,426,715	-1,223,275
114	2,219,875	5,215,587	-2,995,712	2,167,425	97.64	1,527,646	-1,468,066

說明：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。

### (二)給水銷貨成本率上升，允宜全面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經營績

## 效，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，俾維持穩定供水及改善短絀情形

給水業務分別由水利署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水庫供水營運，彙整各區水資源分署近年給水業務收支概況(詳表 2)，並說明如下：

1. **北區水資源分署**：110 至 112 年度實際供水量均未達預期目標，主要係因水庫採高水位操作策略而控管出水量，及配合水源調度政策減少調配售水量等所致，給水銷貨收入雖 111 年度大幅下降，後續年度則呈增加趨勢，惟給水銷貨成本成長幅度較收入多，致其給水銷貨成本率持續上升，114 年度已達 278.79%，較 110 年度增加 87.56 個百分點。
2. **中區水資源分署**：110 至 112 年度實際供水量亦均未達預期目標，主要因中部地區供水水源相對多元且穩定，故中區水資源分署所管鯉魚潭及石岡壩水庫售水情形未如預期，其給水銷貨收入<sup>2</sup>介於 7 億 2,985 萬元至 10 億 262 萬 9 千元，給水銷貨成本於 113 年起超過 15 億元，114 年度預計達 15 億 8,617 萬 5 千元，給水銷貨成本率並升高為 167.88%，為近 5 年最高。
3. **南區水資源分署**：近年供水量僅 111 年度超過預計量，其餘年度受高屏溪攔河堰水情不佳及汛期原水濁度過高，致供水量減少，至給水銷貨成本 110 至 112 年度雖呈下降趨勢，但 113 及 114 年度又逐年增加，114 年度預計達 20 億 1,154 萬 7 千元，首次超過 20 億元，給水銷貨成本率高達 315.65%。
4. 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收入並無明顯成長，惟給水銷貨成本持續攀升，允宜全面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，強化

---

<sup>2</sup>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、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自 91 年起陸續積欠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營管費，迄 111 年底累計積欠營管費約 11.7 億元，經行政院協調後，將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分 10 年度編列預算攤還，每年度 5,778 萬 4 千元，並自 112 年起統一由水利署認列相關收入，114 年度預算案數爰改依該原則編列，故 114 年度中區水資源分署預計給水銷貨收入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減少。

成本控管機制，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，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。

綜上，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分別編列「給水銷貨收入」22 億 1,987 萬 5 千元及「給水銷貨成本」52 億 1,558 萬 7 千元，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9 億 9,571 萬 2 千元，為近 5 年最高，又近年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成本持續上升，允宜詳實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，強化成本控管機制，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，因地制宜審慎研謀開源節流措施，俾維基金永續發展及穩定供水。

表 2 各區水資源分署 110 至 114 年度供水及給水業務概況表

單位：千立方公尺；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110	111	112	113	114
<b>北區</b>					
預計供水量	503,900	497,346	481,514	481,514	486,275
實際供水量	462,971	353,567	414,059	277,738	-
給水銷貨收入	627,977	463,639	513,670	575,412	579,983
給水銷貨成本	1,200,855	1,211,557	1,286,824	1,530,151	1,616,910
給水業務餘絀	-572,878	-747,918	-773,154	-954,739	-1,036,927
給水銷貨成本率	191.23	261.31	250.52	265.92	278.79
<b>中區</b>					
預計供水量	824,900	824,900	894,050	894,050	894,050
實際供水量	701,552	761,384	748,157	500,443	-
給水銷貨收入	729,850	834,421	756,533	1,002,629	944,845
給水銷貨成本	1,185,742	1,287,648	1,222,340	1,527,787	1,586,175
給水業務餘絀	-455,893	-453,227	-465,809	-525,158	-641,330
給水銷貨成本率	162.46	154.32	161.57	152.38	167.88
<b>南區</b>					
預計供水量	584,176	571,400	584,810	571,365	529,643
實際供水量	474,594	624,499	540,565	385,063	-
給水銷貨收入	585,486	638,246	591,236	682,811	637,263
給水銷貨成本	1,886,166	1,604,831	1,445,330	1,852,904	2,011,547
給水業務餘絀	-1,300,680	-966,587	-854,094	-1,170,093	-1,374,284
給水銷貨成本率	322.15	251.44	244.46	271.36	315.65

說明：1. 113 年度實際供水量係截至 8 月底。

2.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3. 給水銷貨收入及成本除 3 區水資源分署外，尚包含水利署及水利規劃分署，故表內銷貨收入及成本加總後與各年度預、決算數不同。

資料來源：水利署提供。